

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6年5月20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4: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6年5月20日

其中，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6年5月20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、下午13:00-15:00；

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年5月20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市番禺区沙湾镇市良路912号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六楼会议室。

3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4、主持人：副董事长鲁宏力先生

5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44人，代表股份161,046,759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.995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132,198,05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.264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36 人，代表股份 28,848,70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7314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42 人，代表股份 28,875,033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736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26,32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36 人，代表股份 28,848,70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7314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参加会议。

四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。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7,794,45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9965%；反对 3,218,9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991%；弃权 7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5,649,0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8276%；反对 3,218,9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1478%；弃权 7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46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6,381,75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1192%；反对 3,193,4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832%；弃权 1,445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438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897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,236,3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9352%；反对 3,193,4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0595%；弃权 1,445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438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0054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6,376,45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1159%；反对 3,194,7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840%；弃权 1,449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442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00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,231,0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9168%；反对 3,194,7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0640%；弃权 1,449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442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0192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9,554,45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734%；反对 30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8%；弃权 1,462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442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07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7,382,73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8319%；反对 30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49%；弃权 1,462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442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0632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9,565,35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801%；反对 31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6%；弃权 1,449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442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00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7,393,63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8696%；反对 31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91%；弃权 1,449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442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0213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9,554,15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732%；反对 30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8%；弃权 1,462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442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08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7,382,43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8308%；反对 30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49%；弃权 1,462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442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0642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及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7,421,7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8805%；反对 30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48%；弃权 1,449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442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014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7,395,43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8759%；反对 30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49%；弃权 1,449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442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0192%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申请授信融资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9,475,15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241%；反对 110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84%；弃权 1,461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442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07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7,303,43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5572%；反对 110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813%；弃权 1,461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442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0615%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4,903,18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1852%；反对 4,682,07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9073%；弃权 1,461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442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07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2,731,45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.7236%；反对 4,682,07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2150%；弃权 1,461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442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0615%。

10、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并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》

(1) 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管理制度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9,562,05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781%；反对 30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9%；弃权 1,454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447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03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7,390,33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8582%；反对 30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53%；弃权 1,454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447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0365%。

1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9,549,95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706%；反对 30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8%；弃权 1,466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447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10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7,378,23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8163%；反对 30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49%；弃权 1,466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447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0788%。

1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,031,59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1371%；反对 30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91%；弃权 1,466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447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743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,031,594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1371%;反对 30,4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91%;弃权 1,466,3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447,2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7438%。

1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4,032,894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1422%;反对 32,4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69%;弃权 1,463,0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443,2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730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4,032,894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1422%;反对 32,4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69%;弃权 1,463,0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443,2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7309%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北京市中伦(深圳)律师事务所。
- 2、见证律师:年夫兵律师、石力律师。
- 3、结论性意见: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;
- 2、北京市中伦(深圳)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5 月 20 日